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7期（总第739期）

2024年第7期
(总第739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的实施意见 ……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 (30)

部门文件选登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45)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 (47)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一)(试行)》的通知 …… (5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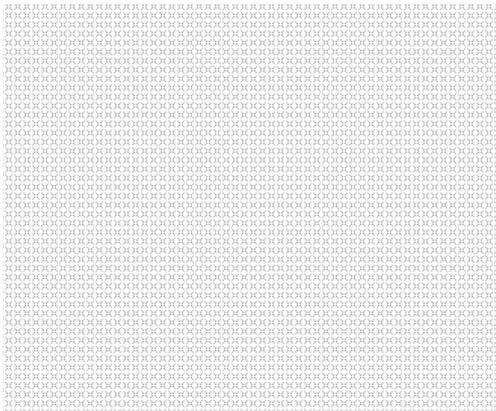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缴存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和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66)

人事任免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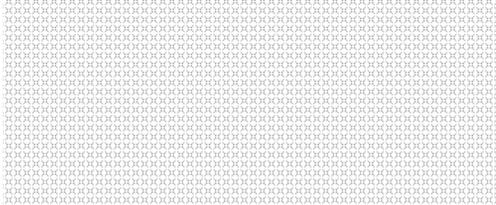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7期(总第739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3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 “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 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8日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高水平建设新时代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下简称和美乡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

设为重点,按照科学规划、竞争择优,产业兴旺、绿色生态,共同缔造、建管并重的原则,统筹资源要素,突出示范带动,坚持扩大覆盖面与提档升级相结合,探索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环境美、产业兴旺生活美、乡风文明和谐美的和美乡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东西湖区、青山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以美丽乡村示范片带为基础开展和美乡村建设,适当兼顾脱贫村和革命老区,集中连片建设和美丽乡村精品村(湾)、重点村(湾),形成一批重点街道(乡镇)。到2026年,全市创建15个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新建150个、提档升级30个和美乡村精品村(湾),新建300个重点村(湾)。

重点街道(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效好,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基础好、特色鲜明、规模经营优势明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动作用强。和美乡村(含各级各类已建成的美丽乡村)行政村(湾)覆盖率达到50%以上。

精品村(湾):选择农村人居环境品质较高、村“两委”战斗力强、农民群众意愿高、规划保留型村湾或者扩新型村湾进行建设,联农带农成效明显。选择原有省、市级美丽乡村进行提档升级。

重点村(湾):选择群众意愿高、有一定产业基础的村(湾)进行建设,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建设实施方案。发挥乡村责任规划师作用,聚焦乡村建设短板和薄弱点,在街道(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分类编制精品村(湾)、重点村(湾)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建设项目实行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引导塑造具有武汉特色的乡村风貌,确保村湾布局合理,村湾形态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传承农耕文明,彰显乡土元素和地域特色,延续乡村历史文脉。

(二)发展特色主导产业。以国企联村为抓手,动员市、区国有企业联合村集体建设稳定的乡村产业项目,大力培育生态旅游、民俗文化、农耕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业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探索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新模式,因村制宜发展1个以上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深化“村集体+企业+农户”模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闲置资源资产经营开发、农产品产销经营、村湾物业管理等业务。

(三)建强农村基础设施。实施街道(乡镇)农村公路双通道建设,合理布局生态停车场,有序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开展农村安全饮用水提标升级工程,农村饮用水实

现自来水全覆盖。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加大乡村基础通信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农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运营,打通快递下乡“最后一公里”。实施农电巩固提升工程,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8%。加强农村路灯建设,实现村内主要道路路口照明全覆盖。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科学布局农村公厕,统筹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有条件的村建设改厕小花园,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100%。加强河塘沟渠整治,消除黑臭水体。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开展村湾小微环境整治。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实现“一村一景、一村一韵”。

(五)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坚持共同缔造、建管并重,引导农民群众、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实现国有企业联建一批、民营企业帮兴一批、乡村能人提升一批。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村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开展文明村、十星级文明户、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乡村治理模式。健全“一约四会”制度,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遏制大操大办、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六)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对存在大拆大建、人为造景、突兀用材,盲目建门墙亭廊栏及大广场“堆盆景”;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过度硬化村内池塘、沟渠、河道等水体驳岸;新增一户多基,建新不拆旧;新增违反耕地保护政策问题,且整改不到位;村党支部被确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等情况的,不得被评定为和美乡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和美乡村建设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抓手,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市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市级引导、区级主体、街道(乡镇)主责、村级实施、群众参与”的要求,各区要加强对本区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领导,指导街道(乡镇)明确发展定位、工作重点和建设步骤,避免重复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对新建和美乡村精品村(湾)、重点村(湾),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且每户总额分别不超过8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提档升级精品村(湾),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且每村(湾)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被评为重点街道(乡镇)的,市级按照每个街道(乡镇)3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统筹用于和美乡村建设。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针对和美乡村建设需求,盘活闲置农村集体

建设用地,实施点状用地差别化土地征转和供地。

(三)强化工作落实。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全市和美乡村建设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安排等,结合职责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方案、优化支持政策、加强指导督导,将项目、资金、工作重心向和美乡村建设聚集。各区要建立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库,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责任、投资规模、绩效目标和验收标准,切实推动和美乡村建设任务落实落地。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美乡村的重要意义,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和美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3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9日

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12月16日印发

2024年3月29日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对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开展事故抢险救援,最大程度预防和减轻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供水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

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供水条例》《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武汉市行政区内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2 事件风险类别及分级

2.1 事件风险类别

2.1.1 自然灾害风险。遭遇极端气候使河势变化、上游来水变化,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因暴雨、洪涝、暴雪、雷电、地面塌陷等灾害导致生产设施损毁,影响正常供水。

2.1.2 事故灾难风险。城市主要供水管网发生爆管或者工程事故,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因电力事故影响正常生产供水,造成较大范围、较长时间停水。

2.1.3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供水水源、取水设施、制水设施或者供水管网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及工业或者生活污水等污染,危及饮水安全,造成城市部分或者全域停水;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供水企业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或者重要生产物资运输受阻,影响正常生产供水。

2.1.4 社会安全事件风险。调度、自控、营业厅等公共供水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战争、投毒、恐怖活动、蓄意破坏等导致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机电设备毁损等,造成供水企业停产、减产。

2.2 事件分级

供水突发事件按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2.2.1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1)因供水突发事件主要风险因素影响,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

- (2)因供水突发事件直接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2.2.2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1)因供水突发事件主要风险因素影响,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

(2)因供水突发事件直接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2.2.3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因供水突发事件主要风险因素影响,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

(2)因供水突发事件直接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2.2.4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因供水突发事件主要风险因素影响,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

(2)因供水突发事件直接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水行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

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气象局、武汉水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局、武汉警备区、武汉海事局、武汉供电公司、市城投公司、供水企业等有关单位。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决定本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组织、指挥和调度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分析研判工作；协调各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3.2 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务局办公，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及市水务局相关处室、武汉水务集团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传达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部署；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预案启动和终止建议；指导和协助各成员单位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修订工作；建立、管理和协调专家咨询组。

3.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宣传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期间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

市发改委：负责供水应急保障设施建设、损毁工程等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办理和监督管理。

市经信局：负责指导武汉供电公司组织毁损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应急处置现场用电需要；协助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协调。

市公安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管控，保障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对寻衅滋事人员依法处理；协同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测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配合处理因供水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善后事宜。

市财政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资金的筹集、安排。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协调提供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

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饮用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协调提供水源地上下游水质监测信息。

市城管执法委: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市容环卫及城市桥梁隧道、供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负责组织车载装备向缺水区域送水。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人员、物资及设备运输和公路通行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搜集汇总与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供水企业实施供水设施的应急抢修和制水工艺的应急调整;协调水源地紧急调水,组织、调度应急供水;参与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期间协助农灌取水。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大型商业企业供应主要生活必需品物资。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开展供水突发事件期间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灾区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各区各部门应对供水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组织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依法组织或者参与供水突发事件调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供水突发事件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其代管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抢修恢复。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查处供水突发事件期间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和制售假冒伪劣供水设施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数据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期间协调政府和公共服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及共享开放,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支持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提供工作。

武汉水文局:负责雨情旱情的监测以及江河湖库水情预报预警信息提供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协助供水企业向缺水区域送水。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武汉警备区:负责根据上级指令和供水突发事件的需要,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武汉海事局:负责长江干线武汉段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长江干线武汉段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因陆源污染造成的长江武汉段污染的应急处置;组织长江

水上应急救援;支持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在内河的应急救援。

武汉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电力供应。

市城投公司:负责组织下属供水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制订本企业供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保障所辖范围内供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具体落实应急抢险、供水恢复工作;落实应急调水、临时送水等应急供水工作;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保持服务热线 24 小时畅通,做好 96510 热线等渠道舆情应对处置。

3.4 现场指挥部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组、调度组、应急抢修组、环境与水质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和应急送水及物资供应组等。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研究救援方案,制定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抢险救援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3.5 区级指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设立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协调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订相应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6 专家咨询组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供水突发事件专家咨询组。在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时,专家咨询组对突发事件处置对策、应急方案、恢复方案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参考,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4.1 预防

4.1.1 风险监测和预防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供水水源地水质、供水设施运行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全面掌握厂站设施、配套供水管网安全生产及运行状况,查找、分析设施运行风险,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治措施,消除设施运行安全隐患和问题,发现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4.1.2 监测网络

水源水量监控:由市气象局、武汉水文局加强对重大灾害天气和水情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进行评估;由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水源水量,督促供水企业进行供水连续性监控。

水源水质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对供水水源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资料收集和汇总分析并作出报告,与市水务局、供水企业共享水质监测信息,及时报告水源水质情况。

供水水质监控:由市卫健委对水厂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含居民住宅内)等进行水质监测和监督工作,对供水水质进行检验、资料收集和汇总分析并作出报告。

4.2 预警

通过供水监控网络提供的实时监控信息,对供水水源地来水量和水质、供水工程及运行、水厂和输配水管网水质及水压等进行实时诊断和预测,发现异常及时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划分四级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发布权限。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预警建议,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不涉及跨区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息或者涉及跨区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并依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发布制度。市、区水务部门会同突发事件涉及的供水企业研判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应当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初步判断属于市级发布权限的,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授权,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区、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报刊、网络等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区域。对于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属于授权区级发布的,由各区人民政府进行发布。

发布内容。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者场所、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和咨询电话等。

4.2.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提供设施运行信息,组织有关部门、相关供水企业和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应急准备。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联络,保证通信畅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足够应急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必要时邀请专家咨询组入驻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舆论引导。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5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需要变更内容或者解除的,由预警发布机构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水源工程管理机构、供水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以本单位为主体的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供水突发事件所在区人民政府负有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应急预案,先期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对于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区人民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事件报告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各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现或者接到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初步判定为一般及以下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对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的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于事发后20分钟内

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根据事态进展,应当及时续报和终报;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即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者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越级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5.2.2 应急值班值守电话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27—82832661。

5.2.3 报告方式与内容

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按照特急公文运转程序办理。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上报。

(1)初报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事件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等。

(2)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或者需要补充报告的情况。

(3)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5.2.4 信息通报

供水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区人民政府及其供水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地方政府及其供水管理部门,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分级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事件等级,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5.3.1 Ⅳ级响应启动。初判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事发区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机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跨区域的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当供水突发事件达到Ⅳ级预警(蓝色预警)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指挥,相关负责人和专

业技术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予以指导、协调,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5.3.2 Ⅲ级、Ⅱ级、Ⅰ级响应启动。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决定,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省住建厅报告。

当供水突发事件达到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时,市应急指挥部核实确认后启动Ⅲ级响应:市应急指挥部迅速召集成员单位会议,商议处置办法;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增加值班人员,强化值班,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现场指挥,随时掌握事件险情、灾情的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供水系统调度;加大原水和出厂水检测频率,实行全天候、不间断监测,供水企业每小时监测 1 次出厂水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实施应急处置;根据事件类型,各相关责任单位保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相关工作人员和专业应急队伍 24 小时待命。

当供水突发事件达到Ⅱ级预警(橙色预警)、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时,市应急指挥部核实确认后立即按照规定报请省政府启动省级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事发地低级别应急预案应当同时或者先行启动,其指挥与协调按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市应急指挥部实行集中办公、集体会商和 24 小时值班,指挥长现场指挥,随时掌握险情灾情变化,做好监测预测预报,加强供水系统调度,紧急动员部署,加强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根据事件类型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处置;组织应急抢修人员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应急送水及物资供应,落实相关抢险设备和应急物资,采取相关措施加强警戒保卫,维护社会稳定,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告情况,并提出支持请求或者建议,召集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各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遏止谣言传播。

5.4 指挥协调

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事发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予以指导和协助。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和事发区人民政府实施应急救援。

市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遇到的问题给予技术

支援,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各部门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按照政府应急指令和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供水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供水会影响的户数(人数)和单位,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和收集证据。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在应急抢险和事件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5.5 响应措施

5.5.1 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立即停用受污染水源。生态环境、卫健、水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相关专家、环境监测人员赶赴事发地对原水水质污染情况实施监测并及时查明污染源,实施先期应急处理,落实水源监测、水质污染控制、备用水源准备、供水调度等。

及时启动备用水源,积极组织调用其他备用水源,同时开启管网连通,水厂间开展调度补给。

紧急设置临时拦截设施。局部河段发生污染事件后,供水企业应急调整生产工艺,采取稀释、中和、截留等有效措施防止不合格水进入供水管网。

立即实施应急水质监测程序。在污染影响区加密水质监测点和监测频次,密切监测污染区域及其下游水质,尤其是取水口水质。在采取应急技术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污染物性质和污染程度,制订污染物降解与清除实施方案,进行水体净化与修复。对可吸附性污染物,如硝基苯、油类、农药等,可利用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等吸附剂,采取应急吸附技术;对可氧化污染物,如硫化物、氰化物、部分有机物等,可利用高锰酸盐、氯等,采取应急氧化技术;对汞、镉、铅、砷等重金属,可采取化学沉淀技术,通过改变水体 pH 值进行混凝沉淀;对小范围的微生物污染,可采取消毒处理。制订污染渠道以及池库的清洗措施。

5.5.2 供水设施损毁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供水企业迅速实施供水调度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损毁供水设备进行抢修,在最短时间内使供水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并上报相关信息。

出现大面积减供、停供时,立即启用供水企业调度运行方案,并在处置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不断修正和改进处置措施。

以优先供应饮用水,其次解决一般用水为原则,组织送水车向停水或者低水压地区供水,或者开启市政消防栓临时供水。

当发生大面积停水或者低水压地区用水困难时,市应急指挥部先协调消防救援、园林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调用消防车、洒水车集中组织送水;其次商务部门组织商业企业调送桶装水、瓶装水。

5.5.3 水源枯竭或水量不足事件应急措施

供水企业立即开展应急水源调度,确保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在供水紧张的情况下,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停水公告,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商业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用水,依次关停商业、生产用水大户。

5.5.4 不可抗力事件应急措施

供水企业及时启用备用水源。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消防救援、园林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调用消防车、洒水车集中组织送水。商务部门组织商业企业调送桶装水、瓶装水,保障群众基本饮水需求。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或者授权,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供水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影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督促供水企业依法依规组建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培训,组织和指导供水企业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演练,确保抢险队伍、抢险物资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6.2 通讯交通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有关人员应当保证随时接受应急事故信息和及时准确传达各级指挥部的指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做好车辆等交通保障工作;市水务局督促供水企业配备专用抢修车辆。

6.3 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做好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配送等工作。供水企业根据管理服务范围和应急预案要求备足供水设施抢修所需物资,确保抢修正常进行。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辖区供水保障实际情况,建立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保障体系,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工作。

6.4 措施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落实水源、饮用水水质检测、设施抢修、秩序管控、医疗救援、通信保通、电力保供等保障工作。未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现场保障工作。

6.5 应急演练及宣传教育

市、区水务部门以及供水企业应当定期组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实战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大力宣传供水安全基本知识、应急避险常识,提升社会公众用水安全意识。

7 应急终止

7.1 终止程序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完成,无次生、衍生事件危害,供水恢复正常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评估分析,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工作,并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公布。

7.2 后期处置

7.2.1 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原因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

7.2.2 后期工作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终止后一个月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等,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供水突发事件原因,从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应急抢险工作结束后,供水企业应当及时恢复正常供水,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因抢险损坏的公共设施。

8 奖励与处罚

对在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在突发事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供水设施:指用于取水、净水、输配水等设施的总称。

9.2 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

9.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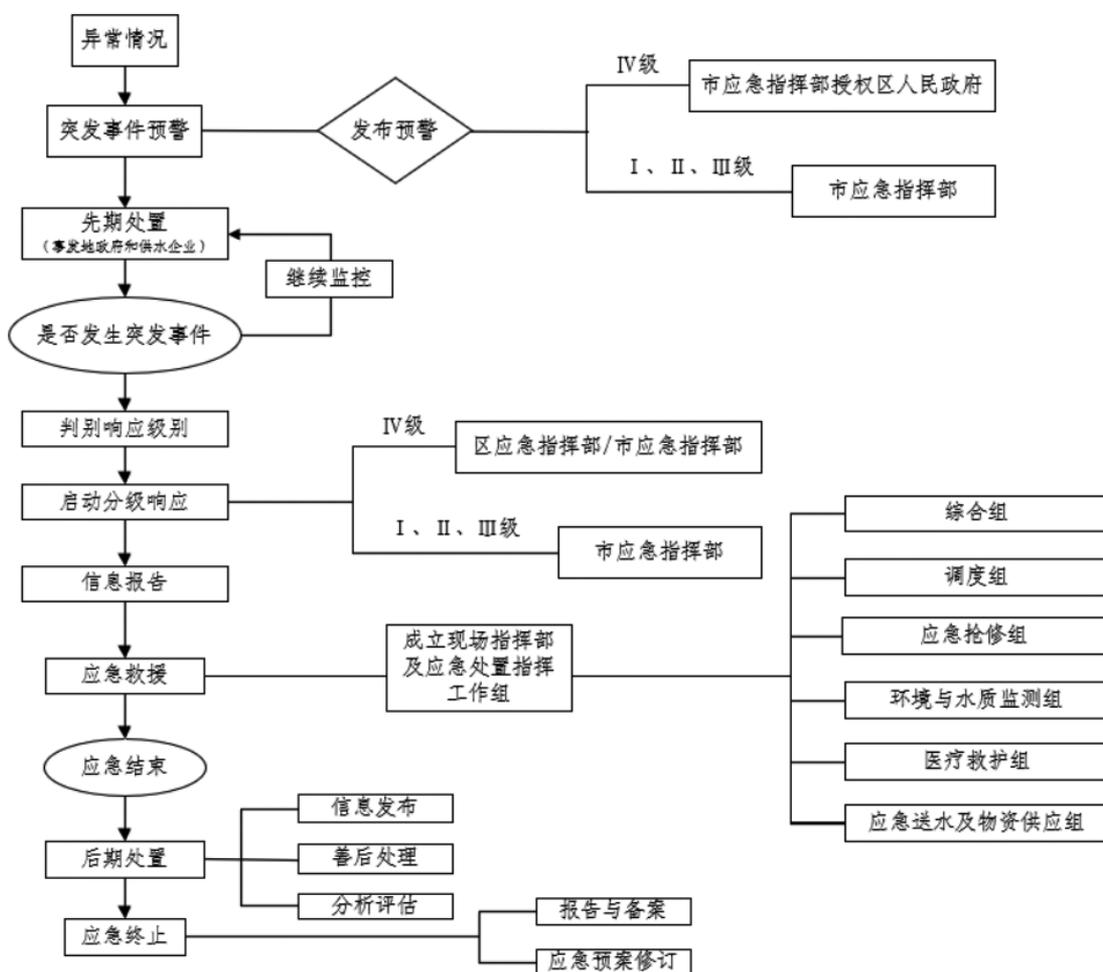
9.4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3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系统提升枢纽功能,加快发展枢纽经济,全力打造枢纽城市,加快推动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发展枢纽经济为抓手,积极创建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着力构建“枢纽+通道+网络+平台+产业”枢纽经济发展新范式,打造“枢纽带动贸易、贸易聚集产业、产业反哺枢纽”经济循环,加快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物流对经济支撑作用更加显著,社会物流总额达到5.5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到2030年,全面建成“三港五区”枢纽经济发展载体,依托水陆空三个核心港,高水平建设临港、临铁、临空、商贸服务和生产服务五个枢纽经济示范区,将武汉建设成为立足中部、服务全国、联通全球的双循环核心枢纽城市。

(三)总体布局

三港:依托阳逻国际港,包含白浒山港、青山港、江夏港、经开港、林四房港等在内的武汉港打造核心水港;依托吴家山铁路基地,包含滠口、大花岭以及阳逻、光谷南、常福等在内的铁路货运枢纽,武汉站、武昌站、汉口站、武汉东站等高铁客运枢纽打造核心陆港;依托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协同鄂州花湖机场打造核心空港。

五区:高水平建设临港、临铁、临空、商贸服务和生产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高水平建设阳逻枢纽经济示范区(临港)、天河枢纽经济示范区(临空)和吴家山枢纽经济示范区(临铁),依托武汉国际商贸城建设汉口北商贸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依托光谷、车谷制造业产业集群谋划布局光谷—车谷生产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三港五区示意图

二、主要任务

(一) 做大枢纽能级, 夯实枢纽经济基础

1. 优化水港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 强化集装箱港口群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水运航线和江海联运、水铁联运、铁海联运等运输方式, 加快形成武汉货运铁路环线, 实现吴家山、滠口、大花岭三大铁路货运集散中心与阳逻港区联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 推动直达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到 2025 年, 铁水联运量增长 15% 以

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完善陆港客货运枢纽功能布局。推动实现“客内货外”枢纽战略格局,规划实施西北环线、西南环线、东北环线、东南环线项目,实现铁路货运路径顺畅,加快建设铁路物流网络,推动江南江北协调发展,实现铁路物流枢纽与产业互促共生。加快提升中欧班列(武汉)跨境通达与集散服务能力,持续加强西向、北向通道建设,探索发展南向通道,推动中欧班列(武汉)与江海联运无缝衔接,争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推进形成“五主三辅”铁路客运枢纽布局,推动站城一体综合开发,强化临站商务服务、科技创新、旅游康养、新型消费、高铁物流等功能,打造总部基地集群。力争3—5年,铁路运营里程突破1000公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3. 加快实施空港客货“双枢纽”建设。推进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协同联动发展,支持武汉天河机场构建以“客机腹舱为主、全货机为辅”的国际货运航线网络,推进第三跑道、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重点项目。到2025年,武汉天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3300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陂区人民政府)

4. 推进武汉都市圈“硬联通”项目建设。加快武汉都市圈联通道路建设,推进武鄂黄黄、汉孝、武天仙潜、武咸等交通一体化建设,加强武汉进出城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完善都市圈环射路网布局,加快“三横三纵”快速道路建设,推动武汉都市圈环线南段、武汉至黄梅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武汉都市圈环线汉南过江通道、武天高速等一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 做强枢纽贸易,打造枢纽经济链条

1. 做强面向内需的国内贸易网。积极开展区域合作,强化武汉与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发展区域深度对接。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优势,推动大宗工业原材料及产品、商品车等适箱货物贸易业务发展,促进流域间装备制造、冶金等优势产业协同发展;畅通南北陆路通道网络,拓展铁路班列、公路班线业务,推动武汉及武汉都市圈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工业品和中高端消费品优进优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

2. 做优对外畅通的国际贸易网。依托中欧班列(武汉),以中俄、中欧、中亚、中老方向为重点,开展机械零部件、光电产品、整车及零部件、板材和纸浆等国际铁路贸易,到2025年,中欧班列(武汉)开行达到2000列/年。扩大欧美国际航线覆盖范围,织密亚洲中短程国际航线网络,重点开展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全球航空贸易。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港口群对接,开展工业原料、电子产品、精密仪器、纺织服装、粮油食品等国际水运贸易,到2025年,力争近洋航线数达到3条,常态化辐射日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3. 建设多层次立体化口岸体系。充分利用进口药品口岸资质,武汉天河机场水果、肉类、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进口种苗等5类口岸资质,阳逻水运口岸肉类、粮食、木材等3类资质以及吴家山铁路口岸进口整车资质,加快推进铁路口岸申报粮食、肉类、水果等3类资质,持续加强口岸建设,优化口岸服务功能,扩大口岸贸易规模,加快形成与内陆开放新高地相适应的口岸体系,到2025年,全市指定监管场地(口岸)达到14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长江新区管委会,黄陂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4. 打造枢纽贸易平台。谋划建设一批全国性特色商品交易结算平台。加快推进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玉湖冷链(武汉)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湖北港口商贸物流中心、武汉天河机场展销店和免税店等一批保税商品展销项目;谋划铁矿石、煤炭、钢铁、石油化工及产品、建材等大宗物资国际交易中心;搭建以人民币结算为试点的易货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开放平台。依托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打造外向型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争创“数字贸易示范区”;依托武汉药检所申报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在海外设立离岸创新中心和离岸产业孵化中心,全力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综保区差异化创新发展,力争到2025年,三大综保区货物贸易年进出口额达到95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管委会,黄陂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5. 培育枢纽贸易主体。整合组建枢纽企业发展联盟。鼓励本土供应链龙头企业与全国供应链十强企业合作,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方式联动发展,组建战略联盟。做大做强全国供应链创新示范企业。支持本土培育和引进的全国供应链创新示范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的生产制造型、商贸流通型、网络平

台型等供应链龙头企业,加快提升武汉国际贸易水平。到 2025 年,全市 A 级物流企业达到 450 家以上,5A 级达到 20 家以上;全市年进出口额过百亿的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发改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国有平台公司)

(三)做实枢纽产业,建设枢纽经济示范区

1. 建设阳逻枢纽经济示范区。依托阳逻国际港,以发展壮大内需导向型临港产业为重点,打造现代化临港产业体系,规划发展航运物流、多式联运等港航物流业,航天科技、船舶制造等临港制造业,大宗商品贸易、跨境电商等临港商贸业,加快形成以阳逻港为核心的国际贸易现代服务业产业生态集群。到 2025 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70 万标箱。(责任单位:长江新区管委会,新洲区人民政府)

2. 建设吴家山枢纽经济示范区。依托吴家山铁路基地,培育壮大适铁产业集群,打造特色多式联运产业集群,规划发展中欧班列、商贸物流等陆港物流业,汽车零部件、食品精深加工等适铁产业,建设中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到 2025 年,进出口货值突破 400 亿元。(责任单位: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3. 建设天河枢纽经济示范区。依托武汉天河机场,构建现代临空产业体系,加快与鄂州花湖机场协调联动,规划发展航空货运、冷链物流等航空物流,高端珠宝、服饰等临空工业,科创服务、国际体育等航空都市产业,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高品质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双向辐射和高端产业集聚发力的国际一流航空枢纽。(责任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

4. 建设汉口北商贸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依托武汉国际商贸城,发挥华纺链等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规划发展电商物流等商贸物流业,农产品交易、小商品批发交易等商贸服务业,打造高度开放的现代流通产业集群。(责任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

5. 建设光谷—车谷生产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光谷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为载体,车谷片区以智能网联和电动汽车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为载体,规划发展智慧仓配、保税物流等供应链物流,下一代汽车、“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等制造业,供应链金融、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功能集成、智慧高效的制造业供应链枢纽,建设全国一流的生产服务型枢纽经济示范区。(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现代物流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完善全市枢纽经济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科学合理、长效健全的枢纽经济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二)加大政策支持。整合交通、物流、贸易、服务等产业政策,强化枢纽数字化应用、全货机航线、集装箱枢纽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发展政策。加大全市枢纽经济相关产业资金整合力度,保障土地要素合理供给,加强“港产城”统筹谋划,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三)强化责任落实。围绕枢纽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谋划、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建设库。深入实施精准招商行动,完善招商目标企业库,构建梯次接续、动态推进的项目储备库。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主动做好跟踪服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3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 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4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重大改革任务等开展创制性立法,确保立法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严格执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制订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推动各项立法任务落实落地。各起草单位对列入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正式项目,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审查;对列入计划的政府规章预备项目、调研项目,应当在本年度内提交调研报告。对条件成熟的预备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可转为正式项目。

三、全面提升立法工作质量效益。严格执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规定,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文本起草等工作,全面履行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评估、集体审议等程序,严格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四、加大立法工作督导力度。市司法局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认真做好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全面审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依法稳妥处理争议分歧,全面推动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序开展。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7日

2024 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按时报送地方性法规议案。

二、政府规章项目

(一) 正式项目(4 件)

1. 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审查时间:2024 年 5 月)

2.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修订)(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审查时间:2024 年 8 月)

3.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综合管理规定(修订)(起草单位:江汉区人民政府,报送审查时间:2024 年 4 月)

4. 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垂钓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审查时间:2024 年 4 月)

此外,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需新增正式项目的,依照法定程序安排审议。

(二) 预备项目(4 件)

1.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水务局)

2. 武汉市革命遗存保护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文旅局)

3. 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办法(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以上 4 件预备项目,条件成熟的适时转为正式项目。

(三) 调研项目(6 件)

1. 武汉市特种行业管理暂行规定(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2.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武汉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4. 武汉市城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起草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5.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6.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三、政府规章清理项目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市人民政府规章,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4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 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9日

武汉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切实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为民初心,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共同缔造,坚持强基础、补短板、攻难点,坚持全方位覆盖、全链条提升、全社会参与,全面推进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完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文明习惯养成,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助力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提升分类质效

1. 压实行业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城管执法、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落实落地。

2.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街道(乡镇)充分发挥实施主体责任,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村)—小区(网格)”架构,健全垃圾分类制度,协调各方力量落实垃圾分类责任。社区按照“一小区一方案”,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以上。

3. 夯实投放管理责任。落实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等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容器配置、宣传督导、管理维护等工作,保持投放点、垃圾容器、收集屋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洁。强化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引导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二) 加强全程管理,全面提升分类能力

1. 实施源头减量。实施“大分流、细分类”,开展源头减量治理,鼓励邮政、快递、外卖、食品等重点行业推行简约包装。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和环保纸袋,在全市商超、餐饮企业等场所禁止或者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包装,推动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推行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采取措施引导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循环利用产品,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

2. 提升设施装备。坚持“以区为主、市级补助、多元投入”原则,结合新区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按照住建部《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要求,构建完备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因地制宜推行“撤桶并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亭棚式改造率100%。加快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居民小区应建尽建,有条件的农贸市场、餐饮集中区域等全部配建,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建设1处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集中暂存点。全面改建升级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站,满足全量分类封闭转运要求。每个区至少建设1座大件垃圾拆解站。按照垃圾分类运输要求,配齐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环卫车辆。

3. 规范分类投放。居民小区按“四分类”标准、公共区域按“两分类”标准设置垃圾分类容器。推行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定时督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提升垃圾分

类准确率。规范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分类收集屋日常管理,制定日常维护和保洁标准,严禁将垃圾分类收集屋挪作他用。加强农贸市场、餐饮企业、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

4. 完善收运体系。通过改进装备、优化流程、规范作业等措施,着力解决垃圾收运作业噪声、异味、容器占道、跑冒滴漏等问题,提高公共环境卫生质量和市民满意度。推行生活垃圾定制化收运模式,优化收运时间、路线和频次,实现“桶车同步”“桶车一色”。试点厨余垃圾收运处一体化模式,鼓励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服务延伸至收运环节,倒逼前端分类。优化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各区通过自建或者市场化方式至少建设1个有害垃圾集中暂存设施,规范收集暂存管理。严格执行分类运输,杜绝“混收混运”,各类生活垃圾按规范收运至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集中暂存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或者直接运至终端。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按规范收运至处置场所,禁止混入居民日常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

5. 强化末端处置。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资源化利用率70%以上、回收利用率40%以上。2024年底前生活垃圾处置总能力20600吨/日,其中焚烧处置能力13500吨/日、厨余垃圾处置能力3100吨/日、水泥窑协同预处理和应急填埋能力4000吨/日。拓展可回收物资源化回收利用渠道,补齐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短板。强化有害垃圾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

6. 因地制宜治理农村垃圾。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升级改造老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一坑两桶三上门”,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按照“一村湾一亭棚”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点。

(三) 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1. 创新分类模式。推行街道(乡镇)主责、物业管理主导、服务外包补充的垃圾分类模式,物业小区实行“物业主导+桶边引导”,老旧小区实行“社区主导+居民自治”。推行智慧分类,设置具备感应开盖、语音提示、识别计量等功能的智慧投放点和智能回收箱,提升分类投放便民化、智慧化水平。推进“两网融合”,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以“武汉以我为荣·小行大爱”清洁家园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大件垃圾、可回收物专项回收行动。

2. 建立激励机制。对垃圾分类成效突出的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企业、家庭实施奖励,将垃圾分类纳入“十优满意小区”、文明单位等评选内容。通过积分、返现等形式鼓励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准确率。逐步将垃圾分类场景纳入全市

“碳普惠”平台,激励居民参与。

3. 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前端投放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收运车辆感知设备,升级智慧环卫平台,建立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体系。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提升分类意识

1. 推进共同缔造。推动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垃圾分类自治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居民主体作用,加强社区居民沟通引导,发动群众共谋治理方案、共建志愿服务、共管分类质量、共评红榜黑榜、共享分类成果。构建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志愿者服务队伍网络,打造志愿者服务平台,选树金牌宣讲员和垃圾分类达人,组建宣传员、督导员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多层次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将垃圾分类纳入党员下沉社区服务内容,引导党员积极参与上门宣传、投放引导、分类监督等志愿服务。

2. 下沉宣传重心。打造3座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定期开展环卫基地“公众开放日”活动。建设垃圾分类宣传阵地,交通场站、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居民小区等实现宣传阵地全覆盖,公园、绿地、景区、商圈、农贸市场等覆盖率80%。各区至少建成1条垃圾分类科普体验线路,每个街道至少打造1个垃圾分类宣教馆或者垃圾分类环保驿站,每个社区打造2—3个不同形式的宣传阵地。

3. 靶向营造氛围。持续深化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提升分类意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95%以上。组织“垃圾分类你我同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和普法教育,全年开展基层宣教活动3000场以上。将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用好传统和新媒体平台,利用户外电子屏等各类宣传媒介,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结合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对垃圾分类成效不理想的区域开展重点督导。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进。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组建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定期调度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按照“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工作导则+效能评估”模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党组织联动,构建共治共建、互联互通工作格局。

(二) 强化政策引导。市、区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模式。充分发挥生态补偿机制作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完善、示范创建、分类激励、体系运行等工作。推动出台垃圾分类计量收费和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依法落实垃圾产生者责任,促进垃圾减量。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促进产业发展。推动建立完善市场机制,通过特许经营、市场准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市场运行的作用,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四)强化评估督导。开展垃圾分类效能评估,将区、街道(乡镇)、小区和重点行业纳入垃圾分类评估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加强调研督导,重点解决基层在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不履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混装混运”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

附件：武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武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一、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提升分类质效(共 3 项)				
1	压实行业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城管执法、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落实落地。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2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街道(乡镇)充分发挥实施主体责任，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村)—小区(网格)”架构，健全垃圾分类制度，协调各方力量落实垃圾分类责任。社区按照“一小区一方案”，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	夯实投放管理责任	落实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等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容器配置、宣传督导、管理维护等工作，保持投放点、垃圾容器、收集屋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洁。强化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引导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市城管执法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二、加强全程管理,全面提升分类能力(共6项)				
4	实施源头减量	鼓励邮政、快递、外卖、食品等重点行业推行简约包装。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整治
		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和环保纸袋,在全市商超、餐饮企业等场所禁止或者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包装,推动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推行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	提升设施装备	采取措施引导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整治
		鼓励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循环利用产品,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坚持“以区为主、市级补助、多元投入”原则,结合新区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按照住建部《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要求,构建完备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	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因地制宜推行“撤桶并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亭棚式改造率100%。	市城管执法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加快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居民小区应建尽建,有条件的农贸市场、餐饮集中区域等全部配建,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建设1处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集中暂存点。	市城管执法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全面改建升级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站,满足全量封闭转运要求。		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每个区至少建设1座大件垃圾拆解站。		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按照垃圾分类运输要求,配齐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环卫车辆。		市城管执法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6	规范分类投放	<p>推行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定时督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提升垃圾分类准确率。规范垃圾投放点和垃圾分类收集屋日常管理,制定日常维护和保洁标准,严禁将垃圾分类收集屋挪作他用。</p> <p>加强农贸市场、餐饮企业、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垃圾分类投放管理。</p>	<p>市城管执法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p> <p>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文旅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7	完善收运体系	<p>通过改进装备、优化流程、规范作业等措施,着力解决垃圾收运作业噪声、异味、容器占道、跑冒滴漏等问题,提高公共卫生质量和市民满意度。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化收运模式,优化收运时间、路线和频次,实现“桶车同步”“桶车一色”。</p> <p>试点厨余垃圾收运处一体化模式,鼓励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服务延伸至收运环节,倒逼前端分类。</p> <p>优化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各区通过自建或者市场化方式至少建设1个有害垃圾集中暂存设施,规范收集暂存管理。</p> <p>严格执行分类运输,杜绝“混收混运”,各类生活垃圾按规范收运至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集中暂存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或者直接运至终端。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按规范收运至处置场所,禁止混入居民日常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p>	<p>市城管执法委,相关区人民政府</p> <p>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p> <p>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p>	<p>2024年12月</p> <p>2024年12月</p> <p>2024年12月</p> <p>持续推进</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8	强化末端处置	<p>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资源化利用率70%以上、回收利用率40%以上。2024年底前生活垃圾处置总能力20600吨/日,其中焚烧处置能力13500吨/日、厨余垃圾处置能力3100吨/日、水泥窑协同预处理和应急填埋能力4000吨/日。</p> <p>拓宽可回收物资源化回收利用渠道,补齐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短板。</p> <p>强化有害垃圾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p>	<p>市城管执法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区人民政府</p> <p>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p> <p>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p>	2024年12月
9	因地制宜治理农村垃圾	<p>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升级改造老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一坑两桶三上门”,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按照“一村湾一亭棚”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点。</p>	<p>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人民政府</p>	2024年11月
三、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共3项)				
10	创新分类模式	<p>推行街道(乡镇)主责、物业管理主导、服务外包补充的垃圾分类模式,物业小区实行“物业主导+桶边引导”,老旧小区实行“社区主导+居民自治”。推行智慧分类,智能投放设备具备感应开盖、语音提示、识别计量等功能,提升垃圾投放便民化、智慧化水平,设置智慧投放点达10%、智能回收箱2000个。</p> <p>推进“两网融合”,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以“武汉以我为荣·小行大爱”清洁家园活动为抓手,持续深化大件垃圾、可回收物专项回收行动。</p>	<p>市城管执法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区人民政府</p> <p>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p>	2024年12月
			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1	建立激励机制	对垃圾分类成效突出的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企业、家庭实施奖励,将垃圾分类纳入“十优满意小区”、文明单位等评选内容。 通过积分、返现等形式鼓励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准确率。 逐步将垃圾分类场景纳入全市“碳普惠”平台,激励居民参与。	市城管执法委、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持续推进
12	推进智慧监管	建设前端投放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收运车辆感知设备,升级智慧环卫平台,建立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 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四、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提升分类意识(共3项)				
13	推进共同缔造	推动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垃圾分类自治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居民主体作用,加强社区居民沟通引导,发动群众共谋治理方案、共建志愿服务、共管分类质量,共评红榜黑榜,共享分类成果。构建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志愿者服务队伍网络,打造志愿者服务平台,选树金牌宣讲员和垃圾分类达人,组建宣讲员、督导员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多层次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将垃圾分类纳入党员下沉社区服务内容,引导党员积极参与上门宣传、投放引导、分类监督等志愿服务。	市城管执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14	下沉宣传重心	打造3座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定期开展环卫基地“公众开放日”活动。建设垃圾分类宣传阵地,交通场站、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居民小区等实现宣传阵地全覆盖,公园、绿地、景区、商圈、农贸市场等覆盖率80%。各区至少建成1条垃圾分类科普体验线路,每个街道至少打造1个垃圾分类宣教馆或者垃圾分类环保驿站,每个社区打造2—3个不同形式的宣传阵地。	市城管执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园林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5	靶向营造氛围	持续深化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提升分类意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95%以上。组织“垃圾分类你我同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和普法教育,全年开展基层宣教活动3000场以上。	市城管执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将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	市教育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用好传统和新媒体平台,利用户外电子屏等各类宣传媒介,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市城管执法委、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武汉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武汉广播电视台,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结合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对垃圾分类成效不理想的区域开展重点督导。				
五、保障措施(共4项)				
16	加强组织推进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组建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定期调度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按照“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工作导则+效能评估”模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党组织联动,构建共治共建、互联互动工作格局。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
17	强化政策引导	市、区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模式。	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充分发挥生态补偿机制作用,支持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完善、示范创建、分类激励、体系运行等工作。	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推动出台垃圾分类计量收费和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依法落实垃圾产生者责任,促进垃圾减量。	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8	促进产业发展	推动建立完善市场机制,通过特许经营、市场准入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市场运行的作用,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9	强化评估督导	开展垃圾分类效能评估,将区、街道(乡镇)、小区和重点行业纳入垃圾分类评估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加强调研督导,重点解决基层在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不履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混装混运”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
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商规〔2024〕1号 2024年1月10日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武汉市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管理，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储备管理体系，有效发挥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的作用，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根据《湖北省储备肉管理办法》(鄂商务发〔2016〕76号)以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管理、监督、储存、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进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清真牛肉和食糖。

第四条 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的动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动用，承储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动用计划。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的经营管理，由承储单位按照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地落实。

第五条 市商务局负责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承储单位；监督承储单位规范运行，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等。

市发改委负责监测牛肉和食糖价格动态,及时发布价格异动预警。

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需求,负责落实市级清真牛肉、食糖储备专项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联合市商务局对专项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市肉牛存栏、出栏等情况,提供大型肉牛养殖场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任务按照省、市指令计划落实。遵循“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市场运作”的原则,实行常年储备、自主轮换制度。

第七条 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采取自主轮库更新制度,以市场为导向,由承储单位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在商品保质期内择机启动轮库更新,及时购进,以保持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总量达标、质量合格。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需要动用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商品时,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商研究,提出动用计划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

承储单位和储备基地场(库)接到市商务局的指令后,必须应急响应,按规定的品种、数量、价格和投放对象等具体要求实施投放。投放完毕后,承储单位要在1个月内等量补足品种和数量,保证市级储备总量不变、结构合理。承储单位要在收储、投放完成后15日内将实施情况书面报送市商务局。

第九条 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管理实行公检报告制度。市商务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的公检单位,也可将省级部门确定的省级储备肉公检单位确定为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的公检单位。

公检单位根据市商务局的委托,负责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在库(栏)数量和质量的检查与核实;按照国家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储备基地场(库)的设施设备、卫生安全环境、管理规范的检查。检验结果以公检报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方、承储单位,公检单位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十条 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基地场(库)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商务局按照布局合理、经济便捷、安全适用、符合标准的原则进行认定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认定一次;若遇紧急调用,或落实新增储备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可由承储单位先与基地场(库)落实储备任务,尽快按程序补齐基地场(库)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费用补贴及公

检费用补贴。储备费用补贴主要用于储备商品经营所发生的运杂费、力资费、冷藏保管费、组织管理费、保险费、贷款利息等相关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减亏留用,超亏不补。对公检单位执行储备公检工作给予公检费用补贴。

补贴资金按照“年初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执行,由承储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市商务局按照流程预拨部分补贴资金。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储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清算。

公检费用补贴由市商务局根据公检单位执行公检任务的实际情况,于年度公检任务完成后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当年承担公检任务的单位。

第十二条 根据政府指令投放清真牛肉和食糖产生的价差损失和相关费用,由市商务局按程序请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据实补贴给承储单位。

第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量,原则上由原确定的承储单位落实增储任务。临时增加储备任务的补贴标准,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要加强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的实物管理,实行专库专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强对储备基地场(库)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会计、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正确反映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的财务情况,不得擅自动用储备,不得虚报储备数量,不得自行变更储备基地场(库),确保储备清真牛肉、食糖的安全和完整。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的清真牛肉储备经营,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肉品存储、运输、售卖、加工等要严格实行专库专车专柜管理,并按照规定的卫生和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疫。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将市级清真牛肉和食糖储备商品用于对外抵押、质押或者清偿债务。若储备基地场(库)涉及进入清算或者破产程序,则相关企业(单位)应当在申请进入前60天或者知晓可能进入60天内书面告知市商务局;因改造升级、搬迁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须提前30天报告;因自然灾害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须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储备期间,承储单位、储备基地场(库)如出现数量不真实、质量不合格、操作不规范和储备不安全等问题,由市商务局给予相关企业(单位)批评、责令整改、终止储备合同或者取消储备资格等处理决定,相应取消或者扣减承储单位当年的储备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市商务局选定的公检单位的检查、核实和检验。

公检人员应当执行国家和省主管部门规定的规范程序,主动向被检查单位出示市商务局的委托证明和工作证明;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吃请,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如有投诉举报,一经查实,由公检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问题严重的,商务主管部门终止公检委托,并扣减公检费用。

被检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扰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发现或投诉举报,一经查实,终止储备合同,取消储备补贴资金,3年内不得从事储备业务。对检查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and 标准的,或者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终止储备合同,取消储备资格。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4〕1号 2024年1月30日

各区(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对现行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有效期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4年1月30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继续有效的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继续有效的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责任单位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3〕4号	2028年12月25日	执法支队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3〕3号	2028年12月21日	执法支队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条例》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3〕2号	2028年6月30日	行政审批处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3〕1号	长期有效	政策法规处
5	关于印发《武汉市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2〕2号	2027年7月1日	调查修复处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2〕1号	2027年6月1日	建管处
7	关于印发《武汉市滨水临山地区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1〕2号	2027年1月5日	建管处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1〕1号	长期有效	政策法规处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公布《武汉市规划用地相容性管理规定》的通知	武自然资规规〔2020〕1号	2025年7月8日	用地规划处
10	市国土规划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土资规规〔2019〕1号	长期有效	政策法规处
11	市国土规划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土资规规〔2017〕2号	长期有效	政策法规处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武经信规〔2024〕1号 2024年2月8日

各区经信部门：

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权,进一步规范电力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市经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和《湖北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武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3月16日起实施。

附件：武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附件

武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一、电力设施保护类(共2项5条)						
危害发电设施、变配电设施和电力线路	1	1. 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 移动、损害标志物; 2. 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3. 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4. 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 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5. 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 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 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 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 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 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 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 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违法行为	危害30万千瓦及以下发电设施或35千伏及以下变电站(配)电站设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至4000元(不含4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危害60万千瓦发电设施或110千伏变电站设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4000元至6000元(不含6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危害80万千瓦至100万千瓦(不含100万千瓦)发电设施或220千伏变电站设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6000元至8000元(不含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危害10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施或500千伏及以上变电(换流)站设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2	<p>1. 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2. 向导线抛掷物体; 3. 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4. 擅自在线路上接用电器设备; 5. 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 安装广播喇叭; 6. 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7. 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8.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范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9. 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10. 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 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11. 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 不得烧窑、烧荒; (三) 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 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违法行为	危害 380 伏及以下电力线路设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至 4000 元(不含 4000 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危害 10、20 千伏电力线路设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 4000 元至 6000 元(不含 6000 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危害 35、110、220 千伏电力线路设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 6000 元至 8000 元(不含 8000 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危害 500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设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 8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力线路设施	3	1. 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2. 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的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3. 拆卸、盗窃使用中的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的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较轻违法行为	危害电压等级在380伏及以下的,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至4000元(不含4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危害电压等级10、20千伏的,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以4000元至6000元(不含6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危害电压等级35、110、220千伏的,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以6000元至8000元(不含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危害电压等级500千伏及以上的,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4	<p>一、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2.不得烧窑、烧荒;3.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4.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2.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3.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二)不得烧窑、烧荒;(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较轻违法行为</p> <p>一般违法行为</p> <p>较重违法行为</p> <p>严重违法行为</p>	<p>在10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或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在35、11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或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在22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或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在500千伏及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或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处以2000元至4000元(不含4000元)的罚款。</p> <p>处以4000元至6000元(不含6000元)的罚款。</p> <p>处以6000元至8000元(不含8000元)的罚款。</p> <p>处以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5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1. 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2. 涂改、移动、损坏、拆除电力设施的测量标桩和标记;3. 破坏、封堵施工水源或电源。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二)涂改、移动、损坏、拆除电力设施的测量标桩和标记;(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涂改、移动、损坏、拆除电力设施的测量标桩和标记;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二、电能保护类(共4项4条)					
盗窃电能	6	<p>1. 在电力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供电的设施上擅自接线；</p> <p>2. 绕越或者损坏用电计量装置的；</p> <p>3. 伪造或者非法开启用电计量装置的法定封印的；</p> <p>4. 致使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的；</p> <p>5. 使用窃电装置的；</p> <p>6. 使用非法用电充值卡非法使用用电充值卡占用电能的；</p> <p>7. 实行两部制电价用户私自增加电力容量的；</p> <p>8. 非法改变用电计量装置的计量方法、标准的；</p> <p>9. 采用其他方法非法占用电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湖北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二十四条：对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窃电行为，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罚款。</p> <p>《窃电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外，对实施窃电行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违法行为</p> <p>窃电金额在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下的。</p> <p>较重违法行为</p> <p>窃电金额在2000元至8000元(不含8000元)的。</p> <p>严重违法行为</p> <p>窃电金额在8000元至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10000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罚款。单位窃电的，对实施窃电行为的单位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二至三倍罚款。单位窃电的，对实施窃电行为的单位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8000元至10000元；10000元以上的，追缴电费五倍罚款。单位窃电的，对实施窃电行为的单位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及1000元罚款。</p>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	7	供电企业违反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未及恢复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湖北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二十八条：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中断供电或者未及时恢复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违反本条例规定，尚未造成用户损失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营业区	8	1.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2.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3.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一般违法行为 较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四倍至五倍的罚款。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害供电安全或者扰乱用电秩序	9	<p>1.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2.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3.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4.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5.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6.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p>	<p>违反本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p>	<p>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含 20000 元)罚款。</p>
				<p>较重违法行为</p>	<p>违反本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责令其改正,可以中止供电,并处 20000 元至 30000 元(不含 30000 元)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p>	<p>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两次以上的。</p>	<p>责令其改正,可以中止供电,并处 3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p>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裁量细化标准(一)(试行)》的通知

武公规〔2024〕1号 2024年1月19日

各分局,市局直属单位,派驻市局纪检监察组:

现将《武汉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一)(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执法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对于实施过程中涉及从轻、减轻、从重、不予处罚等基本原则的适用,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鄂公安规〔202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市局法制支队联系解决。

《武汉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一)(试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武汉市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一)(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1	不符合治安安全条件又不采取补救措施	<p>开办《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四项规定的公共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的,或举办大型订货会、展览(销)会、物资交流会和大型文体体育活动及其他商贸、文化、抽奖等危险性较大的活动,不符合治安安全条件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p> <p>一般</p>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p>《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四项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公共场所:</p> <p>(一)影剧院(含单位对外经营的礼堂等)、俱乐部、游乐场、舞厅(场)、音乐茶座、游艺室、录像放映室(点)、溜冰场、游泳池(场)、桌(台、保龄)球室、卡拉OK厅、经营性射击场;</p> <p>(四)茶馆(社)、咖啡馆、酒吧(馆)、夜总会、美容美发(发廊)、浴室、按摩室;</p> <p>第六条 开办本规定第二条第一、四项规定的公共场所批准新建、扩建、改建的,其设计和施工应符合治安安全条件,竣工后报请区以上公安机关查验。消防设计和工程竣工验收,按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第一款 举办大型订货会、展览(销)会、物资交流会和大型文体体育活动及其他商贸、文化、抽奖等大型活动和飞行器、驾车跨越等危险性较大的活动,除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外,还应在举办前十日报区以上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勘察现场,制定安全保卫措施,核定、落实必要的治安保卫力量。</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治安安全条件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开办《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四项规定的公共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的,或举办大型订货会、展览(销)会、物资交流会和大型文体体育活动及其他商贸、文化、抽奖等危险性较大的活动,不符合治安安全条件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p> <p>较重</p>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不含本数)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开办《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四项规定的公共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的,或举办大型订货会、展览(销)会、物资交流会和大型文体体育活动及其他商贸、文化、抽奖等危险性较大的活动,不符合治安安全条件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p> <p>严重</p>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2	安全隐患不予改正	一般	公共场所违反安全规定或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不改正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治安责任人给予处罚	《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违反安全规定或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治安责任人给予处罚;对重大安全隐患不予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全部或全部停业改正。
		较重	公共场所存在一种违反安全规定或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不改正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治安责任人给予处罚,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部分停业改正	
		严重	公共场所存在两种及以上违反安全规定或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不改正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治安责任人给予处罚,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全部停业改正	
3	违反《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一般	违反《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第八条、四、五、七项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责令该公共场所部分停业改正	《武汉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第八条 公共场所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设赌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二)不得为卖淫嫖宿等行为提供条件; (三)不得贩卖、出租、传播反动淫秽物品和贩卖毒品; (四)使用音响器材,不得违反国家噪声管理规定,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和休息; (五)风景游览区的渡假设施,接待旅游人员住宿的,应按旅店业管理规定进行住宿登记; (六)不得允许进行恐怖、残忍、淫秽表演; (七)不得允许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 第九条 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则,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公共秩序。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物品;严禁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打架斗殴、哄抢财物;严禁赌博、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宿和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可责令该公共场所部分或全部停业改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4	未按规定采取禁毒措施	<p>营业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预防毒品违法犯罪日常巡查制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方式的</p> <p>一般</p> <p>营业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预防毒品违法犯罪日常巡查制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方式,违反一种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较重</p> <p>营业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预防毒品违法犯罪日常巡查制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方式,违反两种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营业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预防毒品违法犯罪日常巡查制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方式,违反全部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p> <p>严重</p> <p>营业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再次未按照规定建立预防毒品违法犯罪日常巡查制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方式,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p> <p>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p> <p>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p>	<p>《武汉市禁毒条例》第十八条 酒店旅馆、歌舞娱乐、游艺娱乐、酒吧、桑拿、足浴、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对场所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签订禁毒责任书,并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方式。</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酒店旅馆、歌舞娱乐、游艺娱乐、酒吧、桑拿、足浴、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建立预防毒品违法犯罪的日常巡查制度,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酒店旅馆、歌舞娱乐、游艺娱乐、酒吧、桑拿、足浴、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预防毒品违法犯罪日常巡查制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方式,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5	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停止其驾驶工作、未向公安机关报告	一般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武汉市禁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驾驶人员进行吸毒检测,并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其驾驶工作,并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交通运输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本单位驾驶人员进行吸毒检测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停止其驾驶工作、未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不含本数)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不含本数)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处七万元(不含本数)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6	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受让人名称	一般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转让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受让人名称,货值在一千元以下的	《武汉市禁毒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进行管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转让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将品种、数量,受让人名称向公安机关报告。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转让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受让人名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转让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受让人名称,货值在一千元(不含本数)以上三千元以下或两次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受让人名称的	
		严重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转让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受让人名称,货值在三千元(不含本数)以上或多次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品种、数量、受让人名称的	
7	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未与公安机关联网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存储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和苯乙酸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单位安装的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未与公安机关联网的	《武汉市禁毒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使用、存储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和苯乙酸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存储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和苯乙酸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单位安装的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未与公安机关联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使用、存储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和苯乙酸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单位安装的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有一种未与公安机关联网,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存储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和苯乙酸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单位安装的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均未与公安机关联网,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8	出售的含麻黄素等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被用于非法目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一般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出售的含麻黄素等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被用于非法目的,未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但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武汉市禁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出售的含麻黄素等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被用于非法目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出售的含麻黄素等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被用于非法目的,未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出售的含麻黄素等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被用于非法目的,未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有二分之一以下流入非法渠道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不含本数)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出售的含麻黄素等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被用于非法目的,未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有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流入非法渠道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不含本数)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本市籍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船舶登记	一般	一艘本市籍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船舶登记的	《武汉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第六条 本市籍船舶应当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领取船舶户口簿及船舶号牌,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船舶户口簿及船舶号牌。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本市籍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船舶登记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艘本市籍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船舶登记的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艘及以上本市籍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船舶登记的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10	非本市籍船舶未办理登记	一般	一艘非本市籍船舶未办理登记的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艘非本市籍船舶未办理登记的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艘及以上非本市籍船舶未办理登记的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11	未办理《船民证》	一般	未办理《船民证》的	《武汉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第七第一款 本市年满十六周岁、在本市籍船舶上生活或者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本人户籍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到船舶户籍登记地公安机关申领《船民证》。
		较重	未办理《船民证》的	第二十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第一款规定,未办理《船民证》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办理《船民证》的	同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12	未按照有关规定配置通讯、消防、救生、应急照明设施和保安器材	从事营运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置通讯、消防、救生、应急照明设施和保安器材中一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 第八条 从事营运的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通讯、消防、救生、应急照明设施和保安器材,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船上治安保卫工作。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营运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置通讯、消防、救生、应急照明设施和保安器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营运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置通讯、消防、救生、应急照明设施和保安器材中一种(不含本数)以上三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二千元(不含本数)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营运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置通讯、消防、救生、应急照明设施和保安器材中三种(不含本数)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三千元罚款	
13	转让、报废船舶或者设置、迁移码头、渡口、趸船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转让、报废船舶,或者设置、迁移码头、渡口、趸船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款 本市籍船舶转让、报废,当事人应当在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条第二款 在本市水上设置或者迁移码头、渡口、趸船,设置或者迁移单位应当在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转让、报废船舶,或者设置、迁移码头、渡口、趸船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再次转让、报废船舶,或者设置、迁移码头、渡口、趸船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多次转让、报废船舶,或者设置、迁移码头、渡口、趸船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14	在禁止游泳的区域游泳又不听劝阻	一般	警告	《武汉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游泳的区域游泳。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禁止游泳区域的治安管理。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游泳的区域游泳又不听劝阻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以五十元罚款	
15	非法拦截、强行靠登、搭靠、冲撞他人船舶或者非法扣押他人船舶及船上物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水上治安的行为： (五)非法拦截、强行靠登、搭靠、冲撞他人船舶或者非法扣押他人船舶及船上物品； 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不含本数)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16	违禁燃放烟花爆竹	一般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三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五百元罚款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缴存提取管理 实施细则和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公中规〔2024〕1号 2024年1月30日

各分中心,各住房公积金业务受委托银行: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加大对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解决自住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根据《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武公管〔2023〕4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灵活就业人员,是指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如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公积金中心)可通过在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渠道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身份甄别。

第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基本原则为自愿参与、个人缴存、协议管理、自由退出。武汉公积金中心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运作使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防控机制,实行分项核算。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业务,由武汉公积金中心委托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负责办理。

第二章 缴存和提取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Ⅰ类借记卡等资料,向受托银行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受托银行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后,应当为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每名灵活就业人员只能维持一个正常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时应当与武汉公积金中心签订《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自身购房计划、资金状况、贷款需求等,自主选择缴存方式,并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在武汉公积金中心公布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标准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自协议生效之日超过6个月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协议自动解除,设立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动注销。

灵活就业人员自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方可再次办理自愿缴存登记手续。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变更、账户状态变更等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在异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只能转入在武汉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设立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在异地以单位职工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不能转入在武汉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设立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专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计息。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获得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资格,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未发生提取、未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在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时享受利息补贴,补贴额度为其账户结息额的10%。利息补贴列入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单位缴存的,必须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或停缴手续。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办理提取时按照现行《武汉住房

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执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若本人及其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可以自由提取。

第三章 贷 款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武汉市购买首套住房时,可以申请武汉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首套住房的认定按照武汉公积金中心公布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条件:

(一)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合法身份证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18周岁(含)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即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

(二)灵活就业人员已按照协议约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信用良好,同意授权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查询本人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符合武汉公积金中心规定的信用审核标准;

(四)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无影响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偿还能力的其他债务;

(五)购房合同签订时间在一年以内,同意用所购住房进行抵押担保;

(六)购房首付款的金额不低于规定比例;

(七)近一年内未提取过灵活就业期间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八)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金额的3%;

(九)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在武汉市和其他城市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十)符合武汉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相关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额度实行限额管理,每笔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金额应当同时符合下列限额标准:

(一)不得高于当年规定的贷款最高限额;

(二)不得高于当年规定的贷款最高比例;

(三)不得高于按照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和日均缴存余额综合确定的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为:贷款额度=灵活就业人员日均缴存余额×10倍×缴存系数。

借款人缴存时间	缴存系数
12 ≤ 缴存时间 < 24(月)	0.5
24 ≤ 缴存时间 < 36(月)	0.6
36 ≤ 缴存时间 < 48(月)	0.8
48 ≤ 缴存时间 < 60(月)	1
缴存时间 ≥ 60(月)	2

灵活就业人员的日均缴存余额计算方法为:日均缴存余额=统计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每日缴存余额之和/统计期天数。其中:统计期是指自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申请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

灵活就业人员的可贷额度综合以上三项限额后取最低值。

武汉公积金中心可根据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的资金收支平衡情况,对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贷款倍数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配偶如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贷款条件,可合并计算可贷额度,但合并计算后的可贷额度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流程、贷后管理、法律责任等按照武汉市现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委托扣划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方式,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在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结清前,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应当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灵活就业人员在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期间,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留存余额不得低于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放款金额的3%,该留存余额只能在结清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时用于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不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

武汉公积金中心不受理其他城市灵活就业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贷款业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

依法予以扣除。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年限纳入武汉市积分入户指标体系。

第二十一条 因就业情况变化,先后以灵活就业人员和单位职工身份设立缴存账户的,可实现身份转换和权益接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提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业务,根据《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缴存人,是指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目前在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个月及以上,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就业,参加武汉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灵缴个人账户是指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设立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个人账户是指缴存单位为其在职职工设立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四条 灵缴个人账户的设立、缴存及提取业务,由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公积金中心)委托的商业银行旗舰网点(以下简称旗舰店)办理。

第二章 缴 存

第五条 签订协议

缴存人根据自身购房计划、资金状况、贷款需求等,自主选择缴存方式,与武汉公积金中心签订《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灵缴个人账户设立

(一) 每名缴存人只能维持一个正常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 在申请账户设立前已连续在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个月及以上,且缴纳时长满 6 个月。

第七条 缴存方式及额度

缴存人可以选择一次性缴存和自由缴存两种方式,月缴存额上下限按照武汉公积金中心公布的标准执行。

(一) 一次性缴存。指缴存人一次性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不得低于月缴存额下限的 12 倍,不得高于月缴存额上限的 12 倍,且在协议履行期间缴存金额不得变更。

(二) 自由缴存。指缴存人可自主缴存或者按月扣划缴存。

1. 自主缴存。可分次缴存,每次缴存额不得低于月缴存额下限,月累计缴存额不得高于月缴存额上限;

2. 按月扣划缴存。与武汉公积金中心签订委托扣划协议,关联银行卡并约定月扣划缴存金额,约定的缴存金额不得低于月缴存额下限,不得高于月缴存额上限。于每月 10 日执行扣划缴存,可扣划金额不足约定缴存金额时,则不予扣划。每月 10 日(含)后签约的,次月执行扣划缴存。扣划执行日后,还可自主缴存,月累计缴存额不得高于月缴存额上限。

缴存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含),未发生缴存且灵缴个人账户存储余额为零的,协议自动解除,灵缴个人账户自动注销。

第八条 信息查询

缴存人可以查询本人灵缴个人账户缴存信息、账户明细和存储余额等信息。

第九条 信息变更

缴存人可以开通或终止按月扣划缴存,变更按月扣划缴存金额、关联银行卡号等账户信息和手机号、婚姻状况等个人信息。

第十条 账户转换

(一) 灵缴个人账户转换为单位个人账户

缴存人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必须办理灵缴个人账户停缴或者销户手续,再由单位为其设立单位个人账户。

1. 已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含组合贷款中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以下均同)且尚未结清的,应当办理灵缴个人账户的停缴,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结清后方可办理销户,协议终止;

2. 未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可以办理销户,也可以办理停缴。停缴的灵缴个人账户存储余额可以接续享受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权益。

(二) 单位个人账户转换为灵缴个人账户

职工从单位离职且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的,可以设立灵缴个人账户。

1. 缴存单位办理“离职调动封存”后,方可设立灵缴个人账户。

2. 单位个人账户存储余额可以接续享受灵缴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权益。

第十一条 异地账户转移

(一) 异地转入。缴存人已在武汉市设立灵缴个人账户且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及以上的,可向武汉公积金中心申请将异地灵缴个人账户存储余额转入武汉市灵缴个人账户。

(二) 本地转出。缴存人在武汉市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可向异地公积金中心申请,将武汉市灵缴个人账户存储余额转到异地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二条 计息和缴存补贴

(一) 资金缴存至灵缴个人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计息,利息归缴存人所有。

(二) 缴存人按照协议约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获得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资格,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未发生提取、未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在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时享受利息补贴,补贴额度为其账户结息额的10%。

第三章 提 取

第十三条 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缴存人及其配偶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且尚未结清时,灵缴个人账户存储余额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本息,且需留存不得低于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放款金额3%的存储余额,在结清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时可用于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四条 部分提取

(一) 缴存人及其配偶无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且缴存方式为自由缴存的,可以部分提取灵缴个人账户存储余额,提取后将影响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资格和额度。

(二) 缴存人账户转换后提取单位个人账户存储余额的,按《武汉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销户提取

(一) 缴存人及其配偶无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可以提取灵缴个人账户全

部存储余额,灵缴个人账户销户,协议终止。其中:缴存方式为一次性缴存的,只能办理销户提取,协议终止。

自销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可再次办理灵缴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二)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由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提取其灵缴个人账户全部存储余额,按《武汉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章 办理方式及所需材料

第十六条 办理方式

签订协议、账户设立、变更关联缴款银行卡号及死亡销户提取需在开户的旗舰店柜面办理,其他业务可通过开户的旗舰店柜面或者网上办理。

第十七条 所需材料

缴存人办理柜面业务时应当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所需材料如下:

1. 本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本人银行I类借记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30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防范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根据《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武汉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

则。

第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武汉市购买首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和管理;武汉公积金中心委托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复审、合同签订、抵押落实、发放归还以及贷后管理等日常贷款业务的办理。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购买首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款时,其不足部分可同时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由受托银行以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以下简称组合贷款)形式向申请人发放。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武汉市购买首套住房时,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首套住房的认定按照武汉公积金中心公布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18周岁(含)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即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

(二)灵活就业人员在武汉市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时间超过12个月,且已按《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约定,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

(三)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信用良好,同意授权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查询本人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符合武汉公积金中心规定的信用审核标准;

(四)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无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偿还能力的其他债务;

(五)购房合同签订时间在一年以内,同意用所购住房进行抵押担保;

(六)购房首付款的金额不低于规定比例;

(七)近一年内未提取过灵活就业期间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八)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不得低于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的3%;

(九) 灵活就业人员及其配偶在武汉市和其他城市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 符合《武汉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武汉存量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实行限额管理,每笔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应当同时符合下列限额标准:

(一) 不得高于武汉市当年规定的贷款最高限额;

(二) 不得高于武汉市当年规定的贷款最高比例;

其中:灵活就业人员购买存量房时,贷款比例按房屋房龄(以建成年份为准)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级房屋房龄在 10 年(含 10 年)以内的,贷款最高比例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80%;第二级房屋房龄在 11—20 年(含 20 年)以内的,贷款最高比例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60%;第三级房屋房龄在 21—30 年(含 30 年)以内的,贷款最高比例不超过房屋总价的 50%。房屋总价的认定以房屋评估价格、实际成交价格 and 交易计税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为准。

(三) 不得高于按照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和日均缴存余额综合确定的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为:贷款额度=灵活就业人员日均缴存余额×10 倍×缴存系数。

借款人缴存时间	缴存系数
12 ≤ 缴存时间 < 24(月)	0.5
24 ≤ 缴存时间 < 36(月)	0.6
36 ≤ 缴存时间 < 48(月)	0.8
48 ≤ 缴存时间 < 60(月)	1
缴存时间 ≥ 60(月)	2

灵活就业人员日均缴存余额计算方法为:日均缴存余额=统计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每日缴存余额之和/统计期天数。其中:统计期是指自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

灵活就业人员的可贷额度综合以上三项限额后取最低值。

武汉公积金中心可根据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的资金收支平衡情况,对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贷款倍数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配偶如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贷款条件,可合并计算住

房公积金贷款的可贷额度,但合并计算后的可贷额度必须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借款人由单位在职缴存人转变为灵活就业缴存人的,先前由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可自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计算日均缴存余额,纳入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原缴存时长不纳入贷款额度计算。

已获得贷款资格的灵活就业缴存人,转变为单位在职缴存人后,原灵活就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长、缴存余额可作为单位在职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核定依据。

未获得贷款资格的灵活就业缴存人,转变为单位在职缴存人后,原灵活就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可作为单位在职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核定依据,原缴存时长不作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核定依据。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30年,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贷款期限取实际年龄的整年计算。

灵活就业人员购买存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期限除需符合上述规定外,还不得超过按房屋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折半计算的期限。

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贷款期限必须一致。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执行。贷款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实行合同利率,遇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其利率当年内不作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为次年的1月1日,按相应的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第四章 贷款办理流程

第十二条 贷款程序

(一) 贷款咨询和申请

申请人可向受托银行或武汉公积金中心咨询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及相关规定。

受托银行根据灵活就业人员所购房屋类型对初步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审批资料夹》或《再交易住房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审批资料夹》(以下简称资料夹),并与借款人及其配偶进行面核(申请存量房贷款时,面核对象还应包括卖方夫妻双方)。同时指导借款人正确、完整填写资料夹。

借款人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2.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单身需签署单身声明);

3. 经武汉市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和首付款收据原件；
4. 近一年内的收入流水等证明其还款能力的材料；
5. 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借款人申请存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卖方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卖方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武汉市房产主管部门制发的《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4. 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房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估价报告书》。

(二) 贷款受理和初审

受托银行在受理贷款申请时,应认真审核借款人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文书填写的规范性,确保各类文书上的签名真实有效。

1. 授权查询个人征信信息。借款人及其配偶必须授权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查询本人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记录,签署查询授权书(以武汉公积金中心官网上公布的版本为准),并留存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复印件和联系方式,必要时还应留存与借款人及其配偶面签的佐证信息。不得委托或通过第三方取得借款人及其配偶等信息主体征信查询授权书,禁止代签、伪造被查询人征信查询授权书。

借款人的婚姻、房产、社保、纳税等个人信息也应同时授权受托银行和武汉公积金中心查询。

2. 审核贷款资料。受托银行应认真审核借款人提供的贷款资料原件,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进行贷前试算,根据试算结果和还贷能力,与借款人商议确定贷款类型(住房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

3. 贷款初审。受托银行对审核无误的借款人资料,应及时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准确、完整地录入借款人信息并进行初审。初审未通过的,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三) 贷款复审

受托银行应对借款人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复审意见:

1. 借款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或贷款资料欠缺或贷款初审人员将申请信息录入错误的,银行复审人员应将贷款资料返回初审人员,终止贷款复审;

2. 对经审核确认无误的贷款资料及信息,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作审核通过。

(四) 贷款终审

武汉公积金中心对受托银行送交的贷款资料进行终审。未通过终审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银行。

(五) 签订合同

武汉公积金中心终审通过后,受托银行应与借款人面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及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签署房产抵押登记等相关贷款资料。

(六) 抵押登记

受托银行应在规定时间内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受托银行领取抵押权证或抵押证明后,应及时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录入抵押信息。

申请存量房贷款时,由借款人与卖方办理不动产交易过户手续。受托银行在收到买卖双方已过户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税收完税证明》后,应核实借款人申贷金额,审核无误的,在规定时间内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受托银行领取抵押权证或抵押证明后,应及时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录入抵押信息。

(七) 资金发放

抵押担保手续办妥后,受托银行依据武汉公积金中心的放款通知,及时进行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的发放,将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划入售房单位或存量房卖方账户,并及时通知借款人。

第五章 贷款偿还及结清

第十三条 贷款偿还

(一) 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二) 借款人可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或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其他还款方式,偿还每月应还贷款本息。

(三) 借款人可以用自有资金归还贷款本息,也可以授权武汉公积金中心扣划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直接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具体手续由受托银行按武汉公积金中心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四) 自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在还清逾期本息及当期应还本息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或全部贷款本息,已按借款合同计收的贷款利息不作调整,不

予退还。

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借款人不能办理提前部分还款。

提前归还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提前还款后由武汉公积金中心重新计算剩余贷款的每月还款额或剩余还款期限。

(五)灵活就业人员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留存余额不得低于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放款金额的3%,该留存余额只能在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用于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六)借款人结清全部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后,受托银行应将抵押的权利凭证等资料返还给借款人,借款合同终止。以房产抵押的,凭受托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和抵押注销证明,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武汉公积金中心有权扣划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用于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直至贷款正常归还为止。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借款人因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原配偶申请解除抵押担保的,可持法院离婚判决书或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书,以及明确房屋产权及贷款债务均归属主借人等情况的具结书,到武汉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

第十六条 借款人申请存量房贷款时,卖方名下房屋产权属于共同共有的,共有产权人应当全部到场当面签署同意出售房产的书面文件,保证所售房屋产权明晰、交易合法。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联名购房的(夫妻联名购房除外),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八条 近亲属间存量房交易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九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不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借款人在结清贷款前出现还款逾期等违约情形,武汉公积金中心有权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及其配偶采用欺骗、违规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武汉公积金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合同,收回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将借款人纳入武汉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取消其自纳入之日起5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托银行未按照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武汉公积金中心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追究受托银行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30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1日发出通知,任命王玉珍为武汉市乡村振兴局局长;任命康伟九为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局级),丁朝辉、吴建国、张百香、汤吉超、王文高、杨泽敏为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任命王烁为武汉市数据局局长;任命夏鹏为武汉市数据局副局长(正局级),薛童为武汉市数据局副局长。

任命张智为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武汉市政务服务局)局长;任命骆蓉、吕鹏为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武汉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